



(区域环境+环境标准) 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

编制日期：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381000116616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蔡步翔	201805035330000003	BH0246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佳欣	全部章节	BH05579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D2F7T5U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浙江精一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池仁富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标准化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安阳南路228号



登记机关

2022

瑞安市三部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零件300吨建设项目

工程师证书页

3



姓名: 蔡步翔
 证件号码: 330326198804221830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018050353300000003



瑞安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能力。



瑞安市塑料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附图 1：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 2：项目现状照片和工程师勘探照片；

附图 3：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图 6：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附图 7：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9：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1：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土地证及房产证

附件 3：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附件 4：企业承诺书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戴绍肖	联系方式	133*****491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30.025 秒, 27 度 49 分 37.2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用地面积: 993.6 建筑面积: 854.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 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环函[2021]18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关于《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p> <p>关于《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大罗山，南、西至集云山，北至瑞安市与瓯海区的行政界线，东南以 104 国道、凤渎河、罗山大道为界，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75 平方公里。根据《瑞安市城市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纲》，范围涉及北工业园西单元（0577-RA-TX-01）、北工业园北单元（0577-RA-TX-02）、八水单元（0577-RA-TX-03）、北工业园东单元（0577-RA-TX-04）等四个</p>			

单元。

(2) 规划功能与定位

本园区功能定位为：以打造汽摩配产业为主导，兼顾提升改造传统优势产业的现代化、生态型的产城融合新区。

(3) 规划目标

把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打造成“城市经济集聚平台、现代化综合新城”，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并举、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互动，使北工业园区成为瑞安市产业集约发展基地、招商引资窗口、技术创新平台，工业化和城市化融合发展的和谐区。在水平上，利用特色小镇、众创空间等平台集聚创新创业要素、应用先进科技成果与商业模式，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地方传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与地方新兴产业培育的优秀示范区，持续提高地方经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的先进园区。

(4) 规划区域相关内容

规划区域内不涉及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以二类工业项目为主，涉及部分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其中三类工业项目为罗风电镀园区重金属减排项目，该地块属于三类工业集聚区。因此规划区域内企业不属于该区所列负面清单项目及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目录中所列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中相关工艺	制定依据
禁止准入产业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新建项目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	全部（手工纸、加工纸制造除外）新建项目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2-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全部新建项目
		43-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的新建项目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 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45-肥料制造 262	全部新建项目			
			4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全部(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 271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的除外)新建项目			
			51-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的除外)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1-炼铁 311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新建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十四、纺织业 17	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①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 ②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 ③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新建项目	《瑞安市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服饰制造 183*		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新建项目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全部新建项目				
	48-中药饮片加工 273*; 中成药生产 274*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新建项目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81;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的新建项目;②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的新建项目;③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的新建项目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2-炼钢 312;铁合金冶炼	全部新建项目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全部新建项目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化学镀、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工艺的
		67-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有钝化、阳极氧化、铝氧化、发黑、酸洗、碱洗、磷化、电泳、超声波清洗等工艺的;③企业配套及对外加工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④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
		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②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制造 292	①有电镀、化学镀工艺的(除新建项目外);②使用有机涂层的(包括喷粉、喷塑、浸塑、喷漆、达克罗等),仅对外加工的项目;③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p>注:</p> <p>1、限制准入产业入驻规划区域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与汽摩配行业无关的产业入驻须经当地政府同意方可准入。</p> <p>2、二类工业项目入驻须符合《瑞安市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瑞安国际汽摩配产业园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的要求。</p>			

	<p>符合性分析：根据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未列入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配件，为该区域主导行业，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p>《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p> <p>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可知，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依法实行环评审批，环评不得简化。《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中负面清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环评审批权限在温州市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审批的项目。 ②铸造、熔炼、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③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钝化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④涉及油漆用量10吨以上（含喷漆）喷漆涂装项目、凹版印刷项目。 ⑤热电联产、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⑥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⑦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⑧核与辐射项目。 ⑨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要求，可编制环评报告登记表。</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p>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区域属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详见附图，其管控要求如下。</p>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内容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其废水、固废、废气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表 1-3 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位于瑞安市北工业园东单元内。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配件，属于当地主导	符合

	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产业。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加强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p>（二）“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所在区域属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不在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等范围内，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在确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主要水源为自来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占比量较小，瑞安市市政自来水管网有能力为本项目依托水资源的保障；本项目用电由区域公共电网统一供给，由于用电规模不大，依托瑞安市北工业园区既有变配电设施。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根据《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温州市瑞安市塘下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8120005），本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塑料制品制造，未列入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与产品清单，属于允许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等，本项目采用技术和设备不属于省、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也未列入鼓励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

5、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在采取一系列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等处理后，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4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Cr、NH₃-N、颗粒物、VOCs。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土地证（见附件2）显示，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根据《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5月14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发布（浙政函〔2020〕41号），《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于2020年10月30日由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发布

（瑞政发〔2020〕97号）。根据前述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三）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1、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相符性分析

表 1-4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产生噪声、非甲烷总烃工序和装置已尽量远离周边环境敏感点。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企业采用环保型原辅料，无禁止使用的废塑料。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设备自动化程度高，且密闭性强。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回料为企业自产，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破碎工序采用密闭化措施。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出料口已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按此要求进行设计收集系统。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为新料，不需采用整体密闭换气，车间换风良好。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按此要求进行设计收集系统。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回料为企业自产，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实施后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实施后将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项目实施后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项目实施后将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实施后保证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	符合
2、与《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相符性分析					
表 1-5 《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理性	1	按要求规范有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设备	工艺设备	2	采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完成清洁排放改造。	本项目投产后采用电能	符合
污染防治要求	废气收集与处理	3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车间内无明显异味。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金属压铸、橡胶炼制、塑料边角料破碎、打磨等产生的烟尘、粉尘，需经除尘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5	金属压铸产生的脱模剂废气、橡胶注塑加工产生的炼制、硫化废气，应收集并妥善处理；塑料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注塑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6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按要求落实	符合
		7	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合理配备、及时更换吸附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8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9	金属压铸熔化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	本项目注塑	符合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橡胶注塑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废水收集与处理	10	橡胶防粘冷却水循环利用, 定期排放部分需经预处理后纳入后端生化处理系统。烟、粉尘采用水喷淋处理的, 喷淋水循环使用, 定期排放部分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	橡胶注塑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 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 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满足 GB 18599-2020 标准建设要求。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3	危险废物按照 GB 18597-2001 等相关要求规范分类并贮存, 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4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5	建立完善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产生量大于 50 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要纳入浙江省信息平台管理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按要求落实	符合
环境管理	台账管理	16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 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 台账规范、完备。	按要求落实	符合
<p>根据上述分析, 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29 日，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配件制造。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使用建筑面积 854.72m²。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p> <p>同时根据《瑞安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修订）》相关内容，“高质量完成区域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改革区域，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按上述规定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p> <p>2、项目建设内容</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内容</th> <th style="width: 75%;">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d>1#厂房共 2 层，生产车间位于 1F。 2#厂房共 1 层。</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d>位于 1#厂房 2F。</td> </tr> <tr> <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d>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干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高架排放。 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车间，粉碎工序密闭操作，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td> </tr> <tr> <td>废水</td> <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噪声</td> <td>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td> </tr> <tr> <td>固废</td> <td>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运输工程</td> <td>厂区预留过道，车间门口装卸货物。</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当地供水系统。</td> </tr> <tr> <td>供电</td> <td>当地供电部门。</td> </tr> <tr> <td>依托</td> <td>排水</td> <td>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雨</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共 2 层，生产车间位于 1F。 2#厂房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2F。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干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高架排放。 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车间，粉碎工序密闭操作，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厂区预留过道，车间门口装卸货物。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厂房共 2 层，生产车间位于 1F。 2#厂房共 1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厂房 2F。																												
环保工程	废气	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干燥、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1#高架排放。 设置独立密闭的破碎车间，粉碎工序密闭操作，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噪声	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运输工程	厂区预留过道，车间门口装卸货物。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系统。																												
	供电	当地供电部门。																												
依托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及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的雨																												

工程		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瑞安市及周边危废处置单位。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生产内容为汽车塑料配件，生产规模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计量单位	设计年生产时间 (h)	备注
1	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a	2400	汽车门锁塑料配件、遥控塑料壳、点火开关等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投产后，厂区内总生产设备数量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2	台	MA2500
2	破碎机	2	台	/
3	干燥机	1	台	/
4	空压机	1	台	/
5	冷却水塔	1	台	每台循环水量 2m ³ /h

产能与设备匹配性分析：

项目共有12台MA2500注塑机（每台生产能力约100 kg/d）。年工作300天，注塑生产时间8小时，根据计算，项目注塑机可注塑360 t/a，项目实际注塑原料约330 t/a（外购原料用量为300 t/a，破碎后回用量为30 t/a），则项目设备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与项目相匹配。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信息表 单位：t/a

序号	种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PP（新料）	147	t/a	颗粒状，25kg/袋
2	原料	ABS（新料）	147	t/a	颗粒状，25kg/袋

3	原料	色母	6	t/a	颗粒状, 25kg/袋
4	辅料	液压油	0.6	t/a	150kg/桶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 它水特别稳定, 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 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 但因收缩率大 (1%-2.5%) 厚壁制品易凹陷, 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的零件, 难于达到要求, 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 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 80°C 也不变形。

ABS: ABS 为丙烯腈 A 丁二烯 B 和苯乙烯 S 三种单体共聚而成的聚合物, 简称 ABS。ABS 无毒、无味, 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 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 收缩率为 0.4%~0.9%, 弹性模量值为 2GPa, 泊松比值为 0.394, 吸湿性<1%, 熔融温度 217~237°C, 热分解温度>270°C。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 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 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厂内不提供食宿, 实行单班制, 每班制工作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

7、项目污染因素分析

表 2-5 项目污染因素分析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干燥、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T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固废	原料贮存	废包装袋、废油桶
	生产过程	边角料、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产工艺流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干燥：塑料粒子由于在存放或者运输时受潮伴有些许水，需要将其彻底干燥后用于注塑工序。干燥温度约 60~80℃。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注塑：将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熔融，温度约 180~230℃（ABS 热分解温度：>270℃，注塑温度控制低于原料分解温度，因此注塑成型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再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最后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破碎：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粉尘。设备运行产生噪声。</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空厂房照片见附图 2），厂房空置，目前尚未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p>根据《瑞安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2020年瑞安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标准的有177天，占48.4%；二级标准的有186天，占50.8%；达到三级标准的3天，占0.8%；四级、五级标准均为0天，占0.0%。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2%。详细监测数据见表3-1。</p>				
	表 3-1 2020年瑞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22	35	达标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43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38	70	达标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82	15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8	40	达标
24小时均第98百分位数		52	80	达标	
SO ₂	年均值	6	60	达标	
	24小时均第98百分位数	10	150	达标	
CO	24小时均第95百分位数	800	16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30	4000	达标	
<p>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规定</p>					
<p>2020年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以及特定百分位数均达到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p>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数据(报告编号：浙瑞(温)2020-09220)。</p>					

具体如下：

①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罗凤办事处	120°40'07.98"	27°50'46.86"	NMHC	2020.08.17-08.23	北	1827
			颗粒物			

②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罗凤办事处	120°40'07.98"	27°50'46.86"	NMHC	2020.08.17-08.23	2000	830-1320	37.5	0	达标
			TSP		300	71~97	32.3	0	达标

根据表 3-3 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周边环境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单项污染指数 P_i 均小于 1，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限值；TSP 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空气质量标准，达标率均为 100%，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是本项目污水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后最终纳污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2020 年瑞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纳污水体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飞云渡口断面，位于项目西南侧约 7.3km；第三农业站，位于项目南侧约 10.9km）两个断面的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4。

表 3-4 2020 年瑞安市飞云江水系水质类别表

水系	控制断面	控制河段长度 (km)	控制河段长度百分比 (%)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0年	2019年
飞云江	飞云渡口	23	32.62	III	III	II
	第三农业站	5	7.09	III	II	III

根据《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飞云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从上表 3-4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渡口断面达监测值III类标准，第三农业站监测断面达 II 类标准，故现状水体质量满足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的具体情况，本评价声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该地块的监测数据，共设置监测点 6 个。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监测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 08:42-09:49

监测仪器：HS5628 型积分声级计

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监测点噪声源值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声级值
1#	项目东侧	2 类	昼间：60	59.2
2#	项目南侧	2 类	昼间：60	59.4
3#	项目西侧	2 类	昼间：60	58.7
4#	项目北侧	4a 类	昼间：70	57.9
5#	陈宅旺村	2 类	昼间：60	57.4

备注：企业只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只监测昼间声级值。

由表 3-5 可知：项目北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以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生产车间已硬化，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附图 3。</p> <p>2、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附图 3。</p> <p>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陈宅旺村</td> <td>120.67384958</td> <td>27.82634365</td> <td>居民</td> <td rowspan="6">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6">二类区</td> <td>南侧 5m</td> </tr> <tr> <td rowspan="5">大气环境</td> <td>陈宅旺村</td> <td>120.67384958</td> <td>27.82634365</td> <td>居民</td> <td>南侧 5m</td> </tr> <tr> <td>规划住宅用地</td> <td>120.67221880</td> <td>27.82808947</td> <td>居民</td> <td>西北侧 140m</td> </tr> <tr> <td>规划住宅用地</td> <td>120.67720771</td> <td>27.82876786</td> <td>居民</td> <td>东北侧 165m</td> </tr> <tr> <td>华府庭苑</td> <td>120.67973971</td> <td>27.82904301</td> <td>居民</td> <td>东北侧 430m</td> </tr> <tr> <td>汇豪家园</td> <td>120.67873120</td> <td>27.82407119</td> <td>居民</td> <td>东南侧 432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陈宅旺村	120.67384958	27.8263436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侧 5m	大气环境	陈宅旺村	120.67384958	27.82634365	居民	南侧 5m	规划住宅用地	120.67221880	27.82808947	居民	西北侧 140m	规划住宅用地	120.67720771	27.82876786	居民	东北侧 165m	华府庭苑	120.67973971	27.82904301	居民	东北侧 430m	汇豪家园	120.67873120	27.82407119	居民	东南侧 432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距离/m																																
		经度	纬度																																										
声环境	陈宅旺村	120.67384958	27.82634365	居民	人群健康	二类区	南侧 5m																																						
大气环境	陈宅旺村	120.67384958	27.82634365	居民			南侧 5m																																						
	规划住宅用地	120.67221880	27.82808947	居民			西北侧 140m																																						
	规划住宅用地	120.67720771	27.82876786	居民			东北侧 165m																																						
	华府庭苑	120.67973971	27.82904301	居民			东北侧 430m																																						
	汇豪家园	120.67873120	27.82407119	居民			东南侧 432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1、废气</p> <p>项目干燥、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厂区</p>																																												

准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限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相关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

本环评对项目周边道路进行调查，项目北侧临近广场西路，故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13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根据环评有关规范、环保管理部门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总氮、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3t/a、NH₃-N0.0003t/a、总氮 0.0009t/a、VOCs0.148t/a，其中 COD_{Cr}、NH₃-N、总氮为生活污水所贡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企业达标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	/
	COD _{Cr}	0.003	/	/
	NH ₃ -N	0.0003	/	/
	总氮	0.0009	/	/
废气	VOC _S	0.148	/	1: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已建设完成厂房，不涉及厂房基建，仅涉及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①干燥、注塑废气</p> <p>项目塑料颗粒在加热熔融过程中，由于局部温度过热，会分解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加热时的热解产物，一方面随着塑料种类的不同而不同，另一方面，加工温度和热解温度之间差距越大，其危害越小，反之则危害越大。同时，加工温度和方法以及加工时间的不同，其排放也不同。一般塑料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有机废气有不饱和烃、酸、酯等，由于难以明确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量，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此外，ABS 塑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苯乙烯，其分解温度为 270℃，干燥温度（60~80℃）、注塑温度（180~230℃）远远低于分解温度，故苯乙烯废气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2.368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原料粒子和色母合计使用量为 330t/a（含回料），则塑料粒子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0.781t/a。</p> <p>本项目在干燥机、注塑工位上加装集气罩集气（集气效率不低于 90%），每台设备集气风量约 500m³/h，则集气总风量约 6500m³/h，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90%计，然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15m）。</p> <p>②破碎粉尘</p>

本项目主要将边角料破碎成塑料颗粒，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粉尘产生量较小。破碎间独立密闭，不会对车间内及区域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本环评仅作定性分析。

③恶臭

根据塑料原料的理化性质，注塑过程会产生异味气体，本项目均以臭气浓度表征。根据同类型注塑企业类比调查，注塑废气臭气浓度较低，约为1500~3000（无量纲），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明显减少，有组织排放低至500~1000（无量纲），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要求，本环评做定性分析。

（2）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4-1、表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干燥、注塑	干燥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81	50.064	0.32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6500	90	90	是	0.07	4.487	0.029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781	50.064	0.325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6500	90	50	是	0.351	22.5	0.14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8	/	0.033	无组织	/	/	/	/	/	/	0.078	/	0.033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续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口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干燥、注塑	干燥机、注塑机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0.5	50	DA001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3,监测点位为排气筒出口以及厂界四周 1m 处。

表 4-3 废气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GB31572 GB14554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	GB31572 GB14554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GB37822	各地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自行确定*

*注:本环评建议按照 1 次/年监测频次进行监测

(4) 达标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为 0.3kg/t 产品,其计算公式如下: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C_{\text{实}}$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 m³/h;

$T_{\text{产}}$ ——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 t/h。

本环评将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预测浓度作为实测浓度计算,将设计风量作为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计算,则单位合成树脂产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4 排气筒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预测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合成树脂产量 (t/a)	年生产时间 (h/a)	单位产品 NMHC 排放量 (kg/t 产品)	限值 (kg/t 产品)	是否达标
DA001	NMHC	4.487	6500	330	2400	0.21	0.3	是

(5)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

a. 本项目干燥、注塑废气集气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b. 本项目破碎间独立密闭，破碎过程在破碎机内部进行，且有加盖遮挡。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干燥、注塑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②达标性分析

表 4-5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4.487	0.029	60	/	达标

(5) 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水

(1)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为0.25t/d、75t/a，污水产生系数按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0.2t/d、60t/a。根据经验数据分析，废水中污染物COD_{Cr}按500mg/L，

氨氮按35mg/L，总氮按70mg/L计，则该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COD_{Cr}为0.03t/a，氨氮为0.002t/a，总氮0.004t/a。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经广场西路-塘下大道-南川路-滨海大道-丹东线-开发区大道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具体为：COD_{Cr}为50mg/L、NH₃-N为5mg/L，总氮为15mg/L，各污染物排环境量分别为：COD_{Cr}0.003t/a、NH₃-N0.0003t/a、总氮0.0009t/a。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拟设1台冷却水塔，用于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单台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为2m³/h，年运行时间2400小时，年冷却水年循环量4800m³/a，冷却水补水率以1%计，则冷却循环系统年自来水补充量为48m³/a。

(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 到表 4-9。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COD _{Cr}	系数法	60	500	0.03	化粪池+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90	是	60	50	0.003	2400
		氨氮			35	0.002		85			5	0.0003	
		总氮			70	0.004		78			15	0.0009	

表 4-7 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工艺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8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40'30.39"	27°49'37.76"	60	间歇	/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9 废水达标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5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氨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5
	总氮		70

(3)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具体见表 4-10, 监测点位为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表 4-10 废水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信息
1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总氮	1 次/年	/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总体概况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排放管道分五个系统，分别为老城区、安阳新区、经济开发区、塘下-莘塍片区和飞云片区。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现已投入运行，其日处理污水 21 万 t。根据绿色温州 (<http://sthjj.wenzhou.gov.cn>)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2021 年 1 月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运行负荷率为 84.85%，实际处理水量为 17.8185 万吨/日，出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②运行情况

根据 2021 年 01 月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的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瑞安市紫光水业有限公司）废水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率为 100%。

表 4-1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

设计日处理量 (t/d)	实际日处理量 (t/d)	监测项目	排口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排放单位	是否达标
210000	178185	PH 值	6.94	6-9	无量纲	是
		氨氮 (NH ₃ -N)	0.518	5 (8)	mg/L	是
		动植物油	<0.06	1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00	个/L	是
		化学需氧量	<16	50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5	mg/L	是
		色度	3	30	倍	是
		石油类	<0.06	1	mg/L	是
		烷基汞	<0.000010	0	mg/L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	10	mg/L	是
		悬浮物	<4	10	mg/L	是
		阴离子表	<0.05	0.5	mg/L	是

		面活性剂 (LAS)				
		总氮 (以 N 计)	9.98	15	mg/L	是
		总镉	<0.005	0.01	mg/L	是
		总铬	<0.03	0.1	mg/L	是
		总汞	<0.00016	0.001	mg/L	是
		总磷 (以 P 计)	0.06	0.5	mg/L	是
		总铅	<0.07	0.1	mg/L	是
		总砷	<0.0012	0.1	mg/L	是

③本项目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生产负荷为 84.8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2t/d，故项目污水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企业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根据 2021 年 01 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可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基本上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根据同行业现场监测及类比资料，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车间噪声源强情况 单位：dB(A)

装置/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机	频发	类比	72-75	减振、墙体阻隔	20	类比	52-55	2400
破碎机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57-60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	77-80			类比	57-60	2400

(2)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3) 影响分析

为预测项目所有设备到位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本次评价主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上述预测参数，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东侧	1m	59.35	/	/	60
南侧	1m	59.43	/	/	60
西侧	1m	58.91	/	/	60
北侧	1m	58.18	/	/	70
陈宅旺村	5m	48.24	57.4	58.00	60

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昼间厂界贡献值预计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为尽量减小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做好以下几点：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
- ②生产时关闭门窗，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 ④生产车间防治措施主要是采用实体墙隔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加減振垫等进行防噪。

(4) 噪声监测要求

噪声监测方案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方案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建议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的产品设计方案，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10%，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3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a，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粒子的包装形式主要为包装袋，废包装袋（约 12000 个，约 50g/个）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③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使用液压油作为液压系统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在使用过程中会被消耗和变质，需要及时更换。本项目液压油用量 0.6t/a，年更换一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 0.6t/a。

④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年产生废油桶 4 个（重量按

10kg/个计)，则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前文已经确定，VOCs 产生量 0.781t/a，收集率 90%，风机风量 6500 m³/h，年工作 300 天，每天作业时间 8 小时，则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VOCs 浓度 45mg/m³。VOCs 浓度高，活性炭吸附去除率高。本项目去除率按 90%计，则吸附箱削减量 0.63 t/a。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表 1-2，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抛弃法，可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活性炭需要量 4.2 t/a（14kg/d）。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 m/s（本环评取 0.6 m/s），废气经活性炭停留时间为 1s，颗粒状活性炭堆积密度一般 0.45 ~ 0.65 t/m³（本环评取 0.5t/m³），则活性炭吸附箱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表 4-15。

表 4-15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技术参数

截面积（m ² ）	填充体积（m ³ ）	填充量（t）	更换周期（天）
3	1.8	0.9	65

综上，在设计条件下，活性炭更换周期 65 天，活性炭需要量 4.2 t/a，则废活性炭（含有机废气量）产生量为 4.83 t/a。企业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从严把控，及时更换活性炭。企业需在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废标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⑥生活垃圾

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16 所示。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	30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原料贮存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	0.6	综合外售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6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贮存	固态	金属、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83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	/	0.75	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暂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	T, I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原料贮存	固态	金属、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	T, I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3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一年	T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单位：t/a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储存车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过程	10m ²	密闭桶装	0.6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原料贮存		堆放收集	0.04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密闭桶装	4.83	一年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如下：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B、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贮存，贮存区域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C、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等措施。

5、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81	0.633	0.148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0	0	60
		COD _{Cr}	0.03	0.027	0.003
		NH ₃ -N	0.002	0.0017	0.0003
		总氮	0.004	0.0031	0.0009

固 废	废包装袋	0.6	0.6	0
	废液压油	0.6	0.6	0
	废油桶	0.04	0.04	0
	废活性炭	4.83	4.83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0 厂区涉及风险物质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危险废物	/	50	5.47	0.1094
项目 Q 值					0.1094

根据上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Q<1,环境风险潜势为I。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应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泄漏	地表径流	附近内河水体
			火灾	火灾	附近人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废物质等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

B、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C、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控制贮存量定期及时转运危废；危废贮存点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1#排气筒 (干燥、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本项目在干燥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1#高架排放，排放高度15m。集气效率取90%，处理效率取90%，风机风量约6500m ³ /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要求企业破碎车间独立密闭，粉碎工序密闭操作，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回用于生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1) 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 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隔声间，同时对车间墙体加装吸声降噪材料，减小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1)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做好管理台账。</p> <p>(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3) 危险废物需在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车间内，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统一管理，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照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做好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废物质等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p> <p>(2) 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3) 原料仓库、危废贮存点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并控制贮存量定期及时转运危废；危废贮存点指定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 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市金属压铸、塑料注塑、橡胶注塑等行业整治提升指南》等整治要求实施。</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其排污登记类型为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六、结论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理要求。项目选址于规划设置的商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规划不相符，届时规划实施时，企业将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无条件搬迁改造，促使其进入规范化的发展。

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有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车间现状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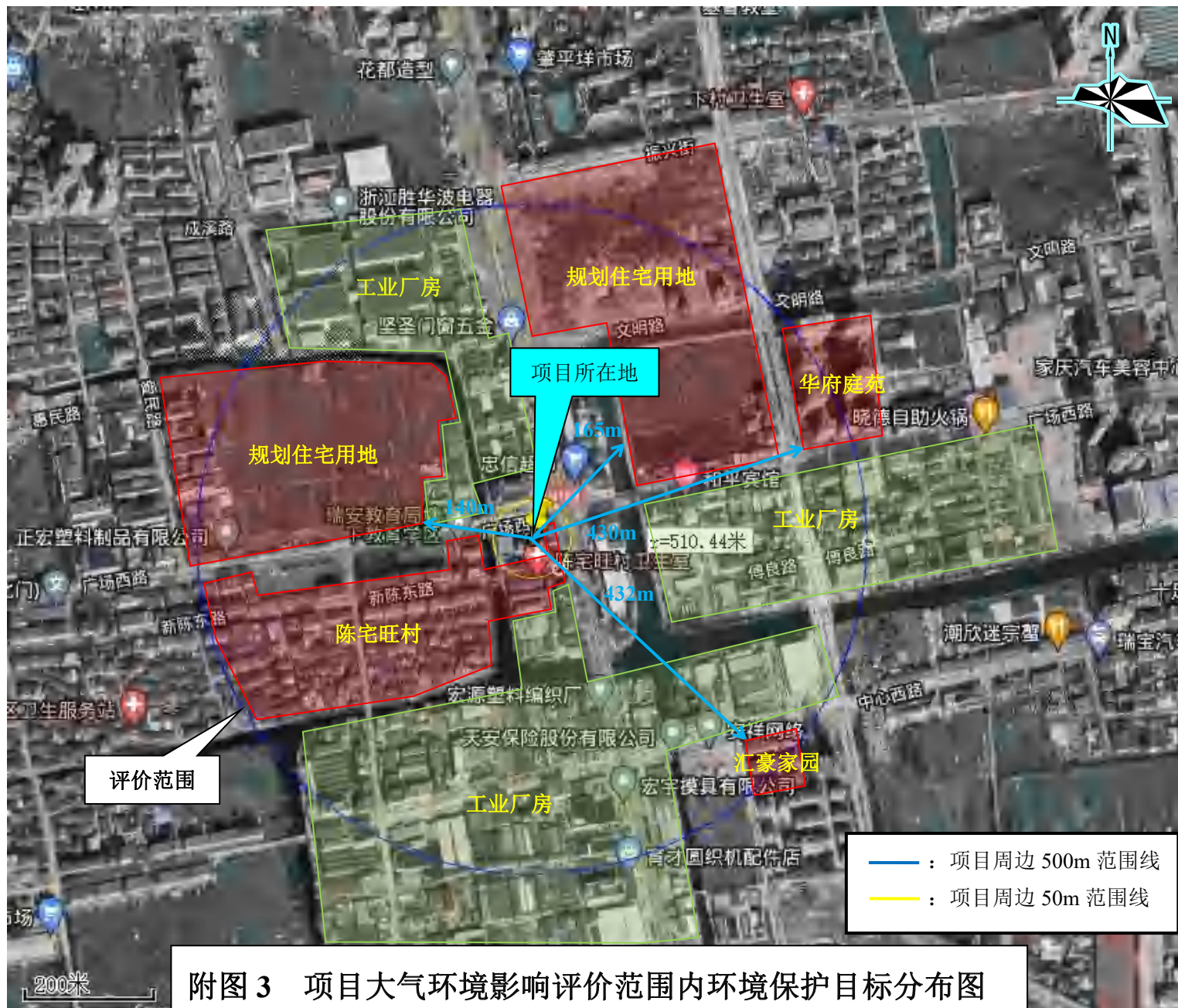


厂区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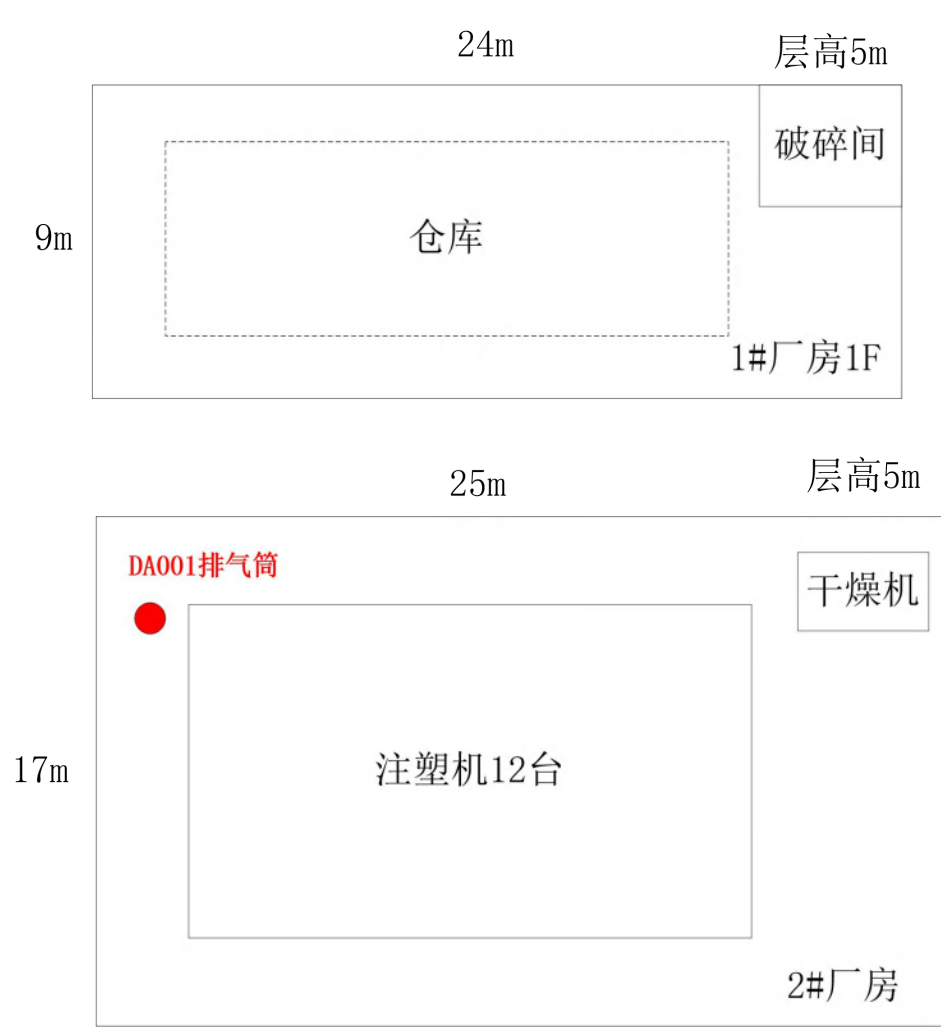


厂区北侧

附图 2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3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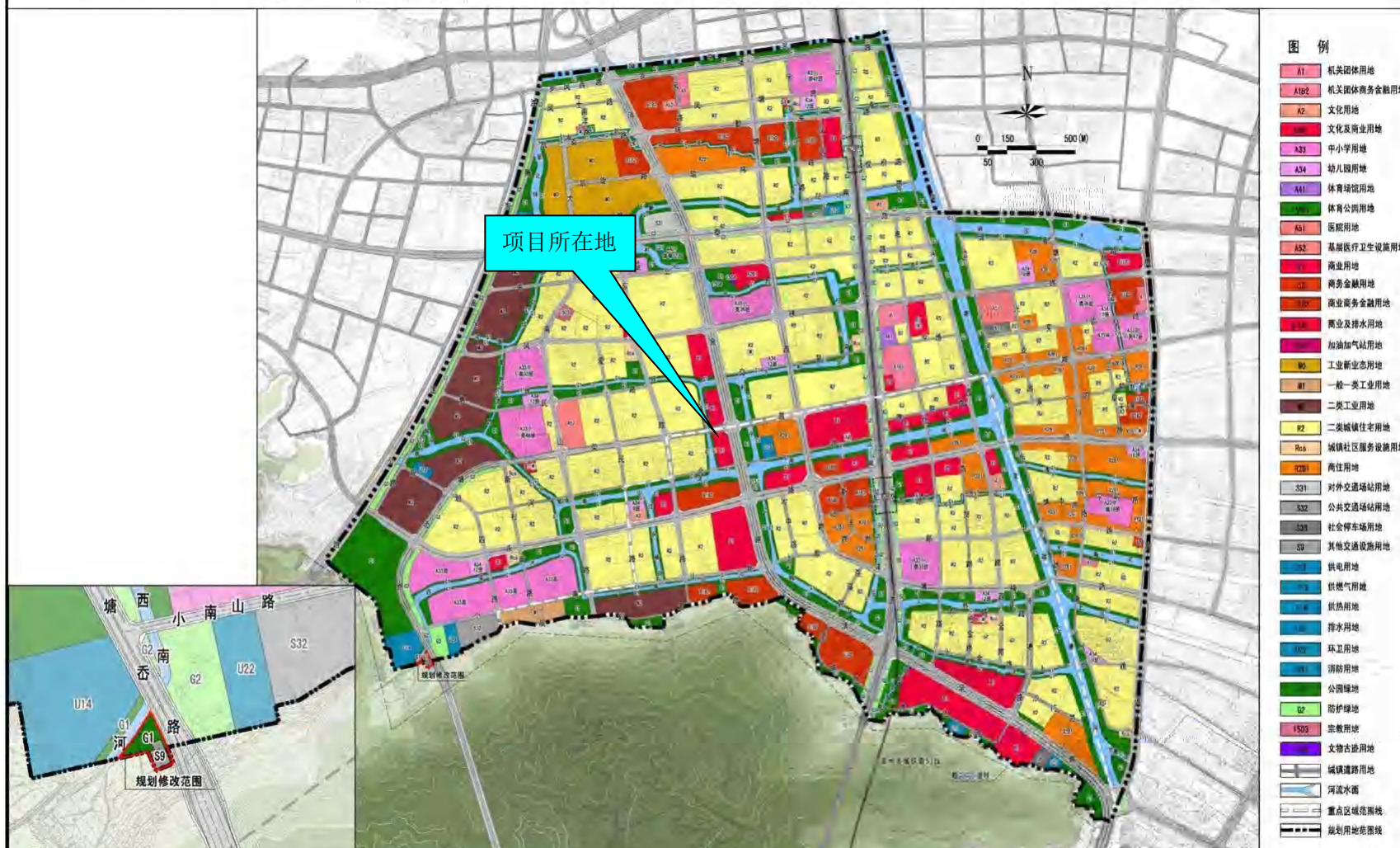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09-05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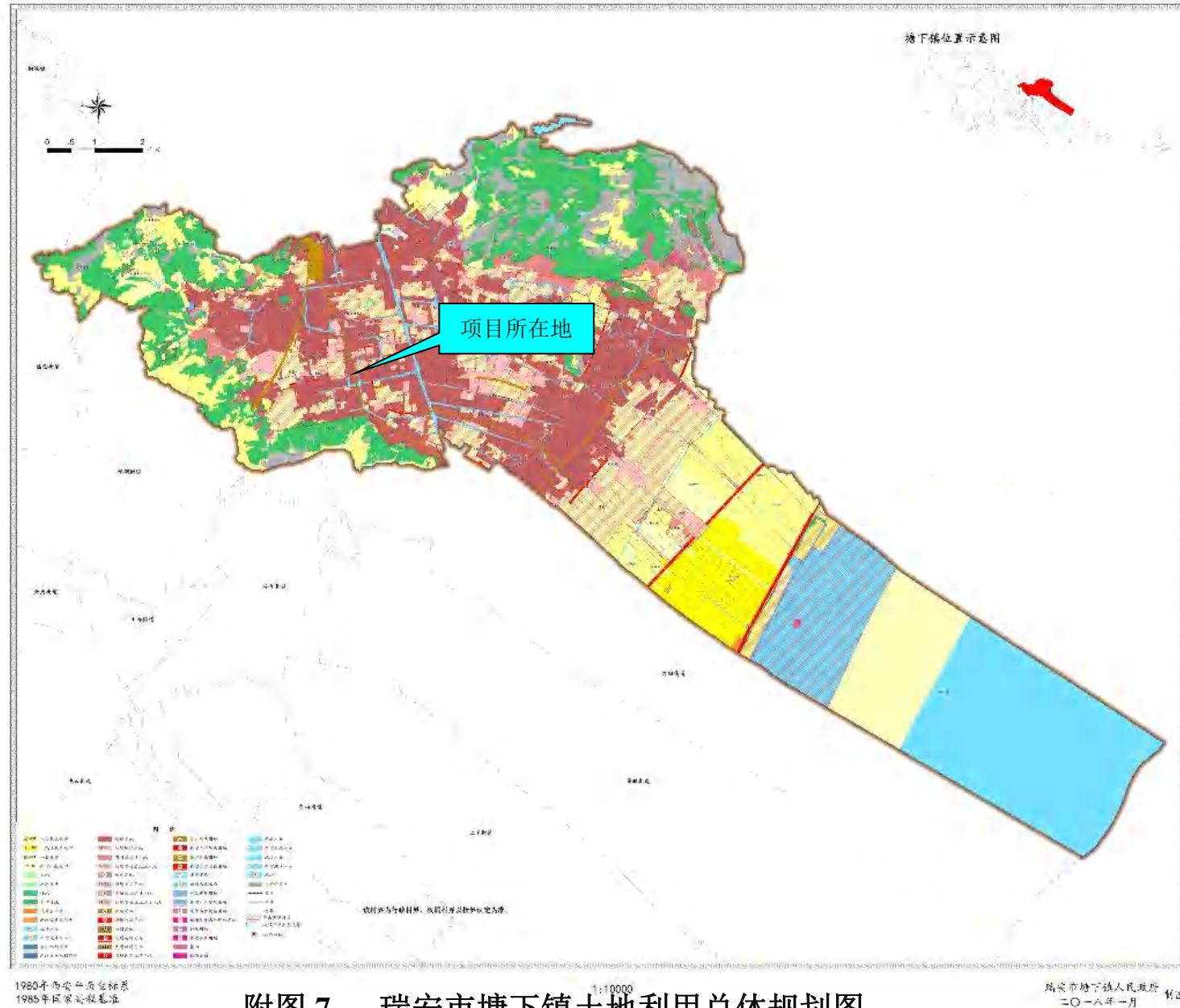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瑞安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规甲字21330375	审定		项目负责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北工业园东单元09-05地块)	图别	规划用地功能图(修改后)	项目编号	2022-规-0058	本图未加盖出图 专用章一律无效
	审核	校对	设计		图号	6-4	出版日期	2022.6	

附图 6 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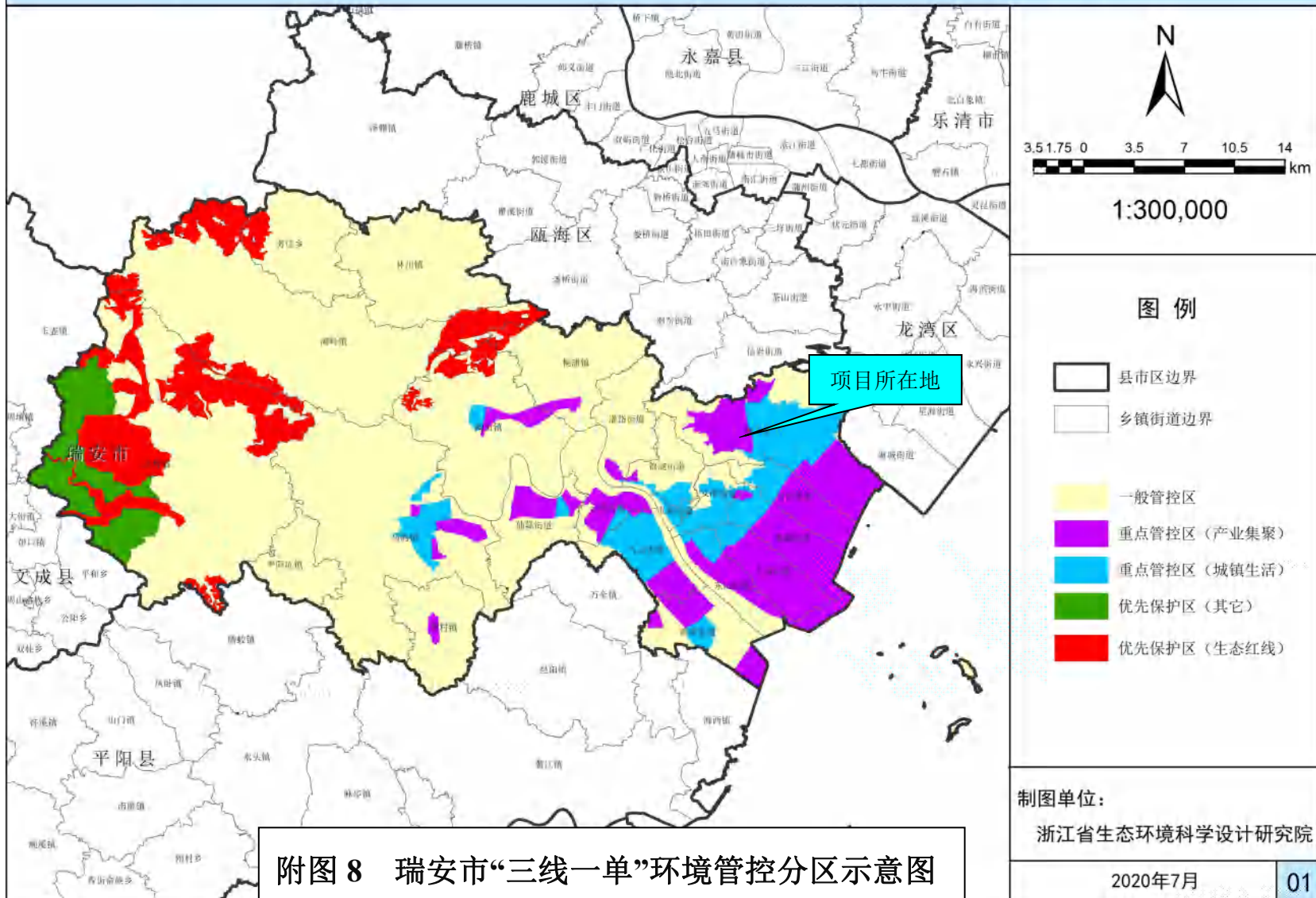
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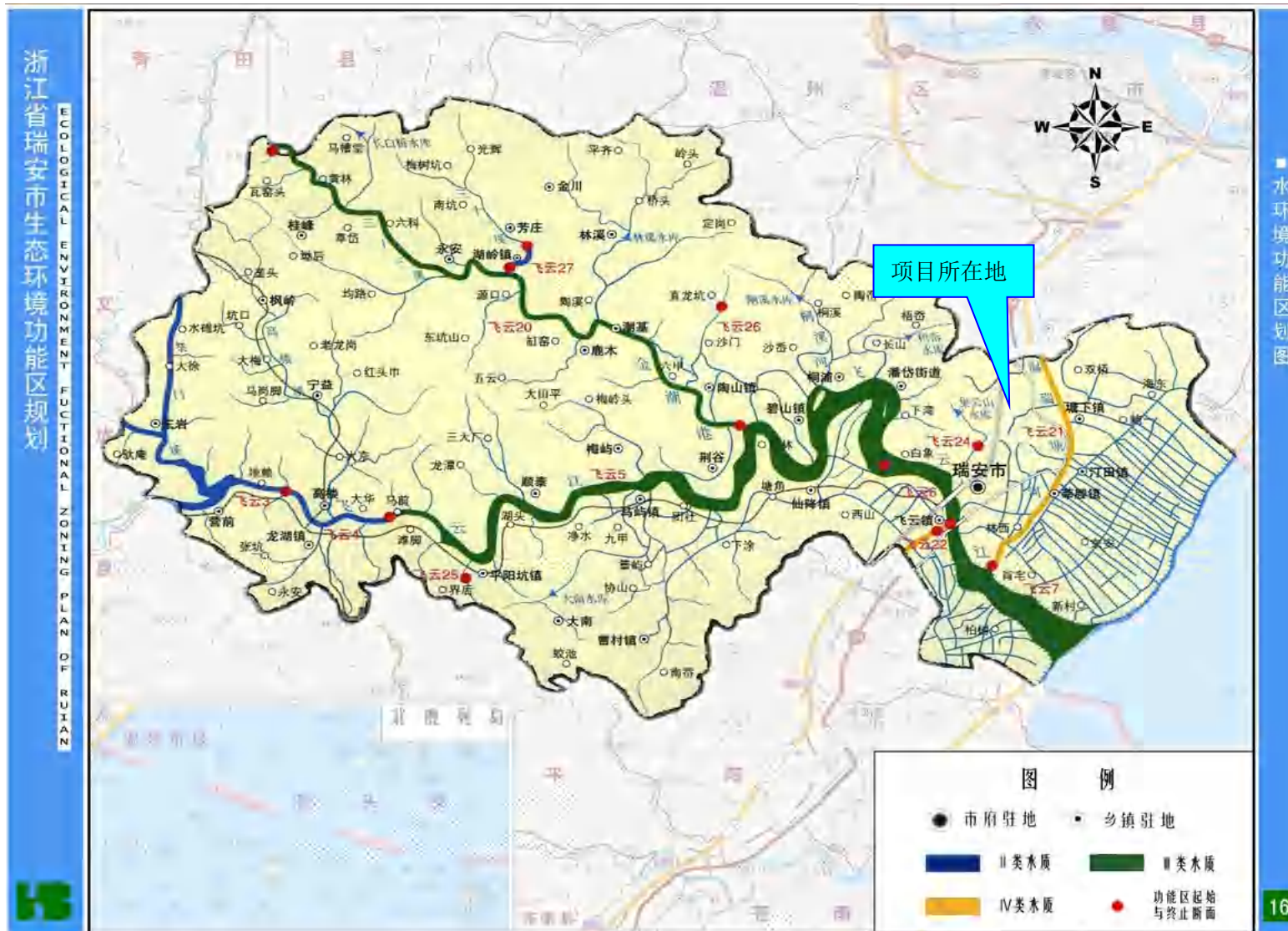
附图 7 瑞安市塘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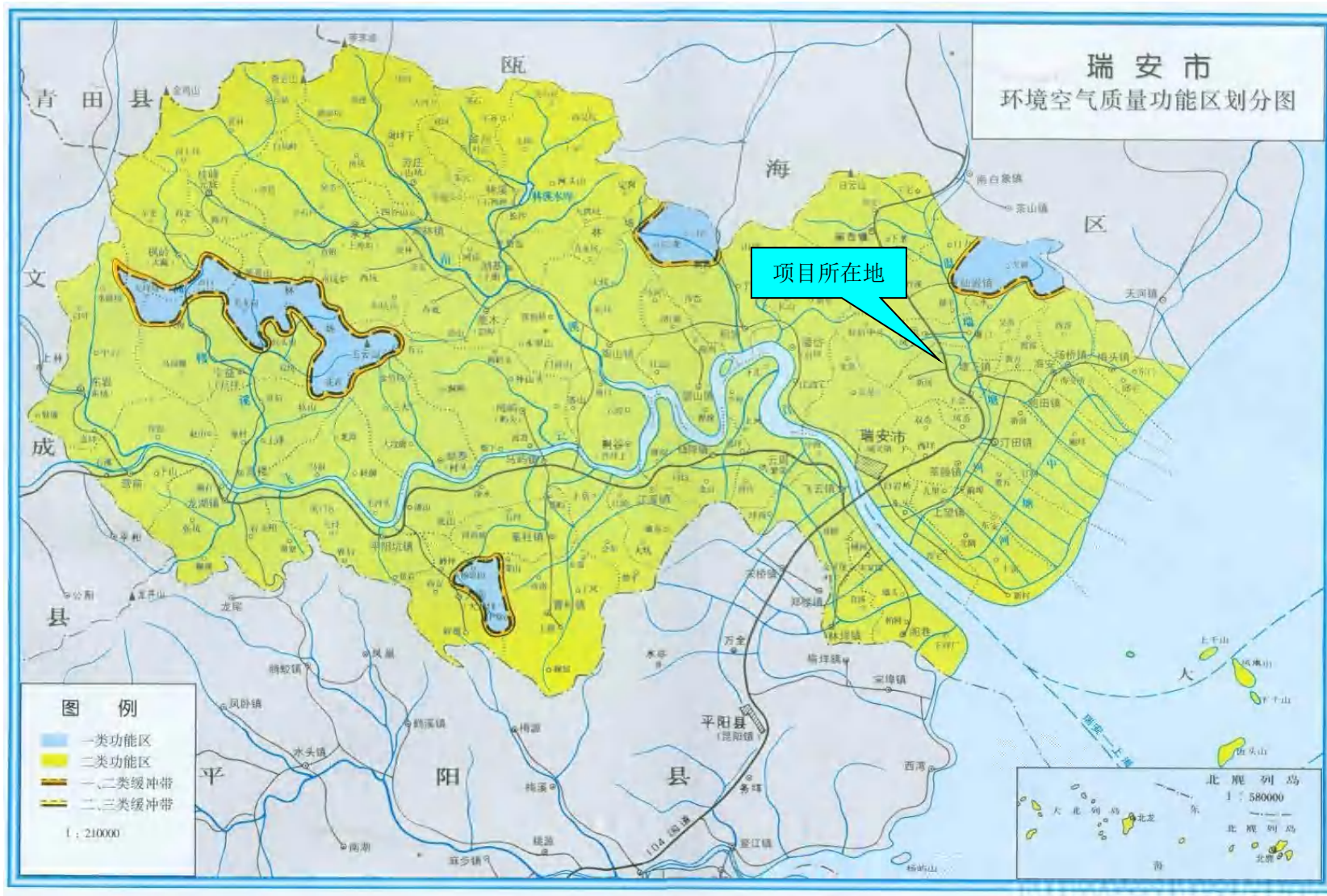
瑞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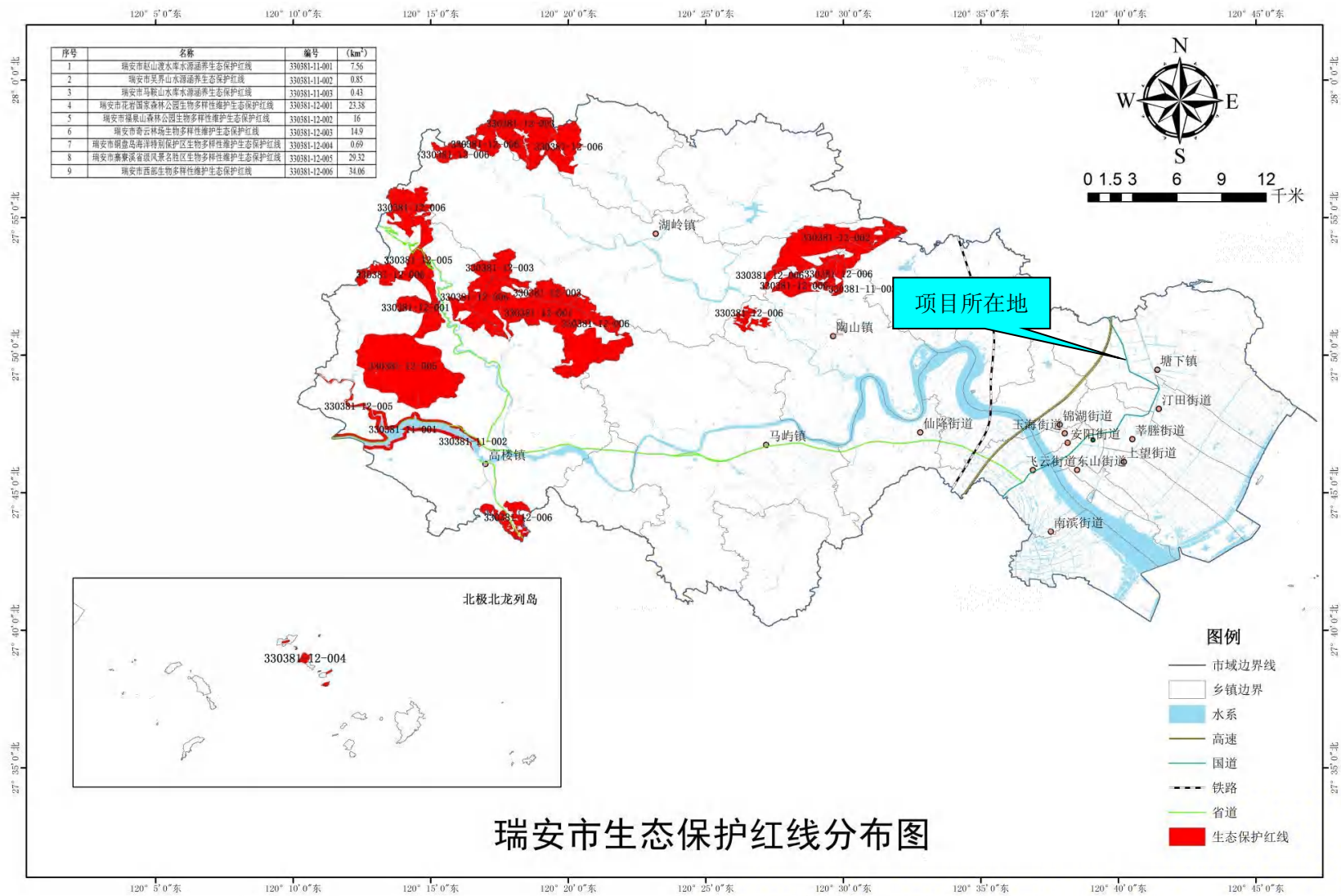
附图 8 瑞安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9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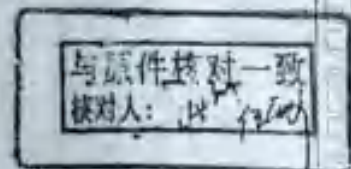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瑞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营业执照

注册号 330381000116616

名 称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
类 型	股份合作制
住 所	塘下镇陈宅旺村
法定代表人	孙昌洪
注册 资 金	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87年04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1987年04月2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塑料印刷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03月18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国用(2005)第 5 2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		
座 落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庄村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商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5年2月26日
使用权面积	99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993.0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此证与国土资源局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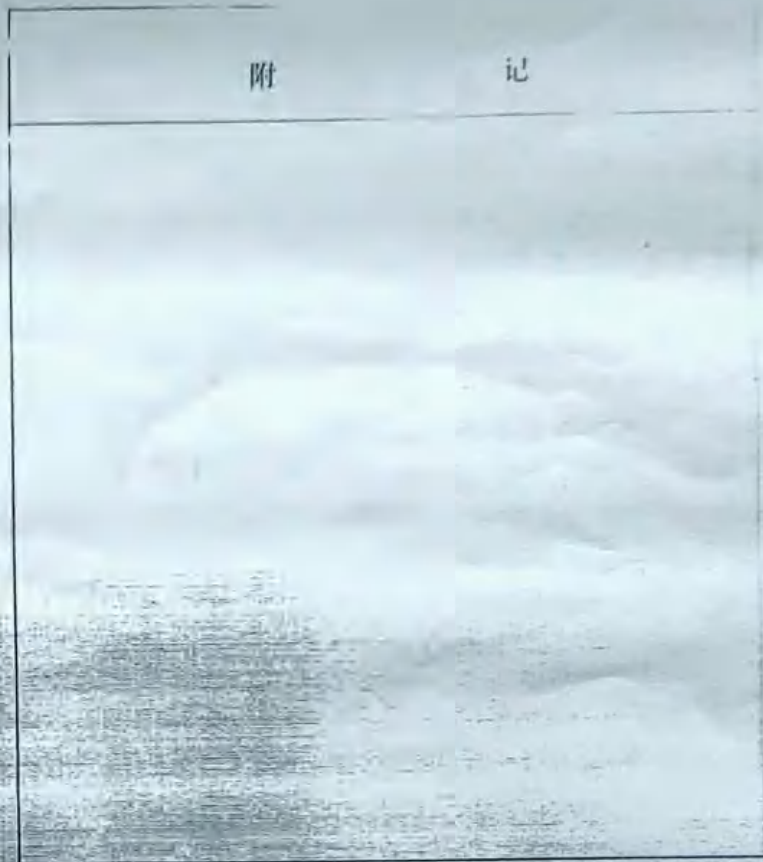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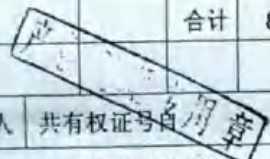
瑞安市土地勘测队

2005年3月数字化测图。
任意直角坐标系。
1996年浙江省地籍图图式。

1:500

与原件核对
核对人: [Signature]

房屋所有		按东市三部塑料彩印厂					
房屋坐落		褚卜镇陈宅旺村					
丘(地)号		M-18-13		产别		股份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1		混合	2	1-2	428.83	厂房
	2		混合	1	1	363.64	厂房
	2		混合	1	1	62.25	厂房
					合计	854.72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864.20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 利 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填发单位 ()
填发日期: 2002年6月3日

房地平面图

图幅号: M-18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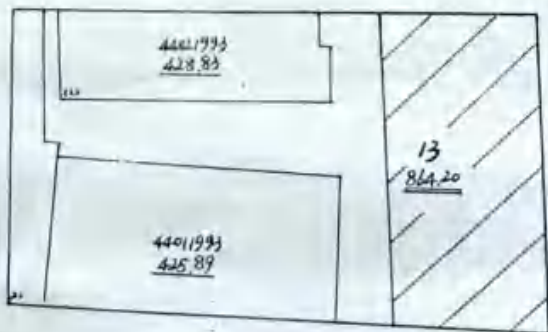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应及时申请补发。

明
文
房
地
产
局
印



1:500

比例尺 1:500

编号: 00115009

北京房地产权登记中心 2000.10.1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塑料配件制造的公司，现生产厂房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本项目投产后，企业将达到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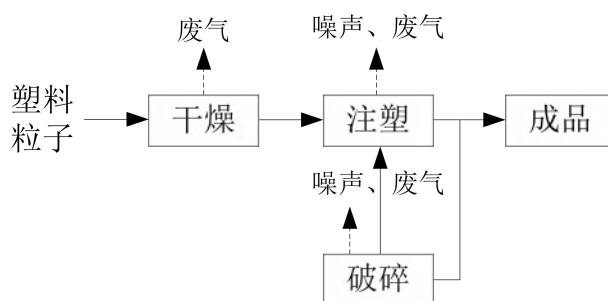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工艺流程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种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原料	PP（新料）	147	t/a	颗粒状，25kg/袋
2	原料	ABS（新料）	147	t/a	颗粒状，25kg/袋
3	原料	色母	6	t/a	颗粒状，25kg/袋
4	辅料	液压油	0.6	t/a	150kg/桶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2	台	MA2500
2	破碎机	2	台	/
3	干燥机	1	台	/
4	空压机	1	台	/
5	冷却水塔	1	台	每台循环水量 2m ³ /h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工艺流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单位委托浙江精一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年产汽车塑料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5、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瞒，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6、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表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

7、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村，根据土地证，本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瑞安市塘河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北工业园东单元 09-05 地块）》，该地块规划为商业用地，即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与远期规划的用地性质不相符。届时本地块所在地实施规划时，企业承诺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搬迁改造，促使企业进入规范化发展。

8、我单位郑重承诺本项目使用的 PP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为新料。

公司名称（盖章）：瑞安市三都塑料彩印厂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48	/	0.148	+0.148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60	/	60	+60
	COD _{Cr}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	/	/	0.0009	/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6	/	0.6	+0.6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6	/	0.6	+0.6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废活性炭	/	/	/	4.83	/	4.83	+4.8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